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9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上訴及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林宥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及被告於本案審理時均

表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被告並撤回對於原判決其他部分之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9頁、第85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之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及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二、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0日生效，其中關於自白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為要件，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並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等限制要件，且將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參（偵卷第197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可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得以認知詢問或訊問者之問題而自行為完全之陳述，並可就案發過程詳為敘述，顯見其行為時並無因患有情緒行為障礙，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事，已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況衡酌近年來詐欺、洗錢犯罪猖獗，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而廣為社會大眾所非難，我國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並積極查緝詐欺犯罪，被告無視我國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治安及社會信賴關係，為圖個人利益於公開場合率爾為本案詐欺取款車手犯行，衡酌被告上揭犯罪情狀，並考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暨被告本案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縱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然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顯然過於輕縱，請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無前科係初犯，且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又與告訴人黃金圓調解成立，依約分期履行調解條件，其犯後態度良好；被告患有情緒行為障礙，尚需照顧患有身心障礙全身癱瘓的爺爺及患有失智

症的奶奶，原審雖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惟未考量被告已調解及家庭責任，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顯有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㈢本院查：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事證明確，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無視他人財產權益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將取得詐騙款項轉交上手，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追緝溯源，足徵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與法治觀念，助長詐騙集團猖獗興盛，又其犯罪手法縝密，於公開場合為之，行徑膽大妄為，所為已嚴重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其犯罪惡性非輕；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積極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依約分期履行調解條件之犯後態度，及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於偵、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減刑規定，且其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57頁），及被告患有情緒行為障礙，暨其之犯罪目的、動機、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且說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且原判決就被告個人健康、家庭生活狀況，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並依約分期履行調解條件等情，亦已經於量刑理由明示列入考量，客觀上尚無從認為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恣意或不當情事，被告所提上開事由，均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至被告於上訴意旨另稱需照顧患有身心障礙全身癱瘓的爺爺及患有失智症的奶奶等語，雖未及原審量刑審酌，然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屬低度刑，尚無從以此再為任何量刑減讓。是以檢察官、被告上訴所陳，均難憑採。從而，本案檢察官、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提起上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